鱼塘租凭合同

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，甲方自愿将自己修建的鱼塘出租给乙方做养殖和经营，本鱼塘坐落于城北渡槽下，（东抵田坎路，南抵颜红芬住房，西抵人行路，北抵魏长英田），本鱼塘的一切设备仍为甲方所有（含活动本板房、水井，水泵、增氧机、监控器一套）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租赁期限：

本协议的租赁期限为五年，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到期交还甲方。

1.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

1、租金的交纳按照先交租后使用原则，分两次交纳，前两年租金壹万贰仟元整（￥：12000.00元），两年合计：贰万肆仟元整（￥：24000.00元）签订合同时支付两年租金，押金两仟元整（￥：2000.00元）。

2、 年 月 日前支付后三年租金，共整五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权力及用途安全。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地地的使用，乙方不能随意改变土地状况，也不能损坏和私自拆除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、转租。

2、租赁期间鱼塘、塘坎、养鱼、经营等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与修复：若损坏甲方原有设备，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。

3、租赁期间的水、电费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在鱼塘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5、租赁期内，国家建设或者乡镇、政府需要征用土地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甲方按比例将租金退还乙方。

6、租赁期内，鱼塘被征用，甲方以乙方的鱼资源让国家征收，如有需要甲方可回收乙方的鱼资源，回收斤两由甲方决定，按7元/斤计算。征地单位的一切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需配合甲方，不得干涉征用土地有关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声明。

1、在租赁期内，甲方不得承意收回鱼塘使用权。

2、违约责任：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，甲方可立即收回鱼塘、养殖物归甲方所有，并不退还押金。

五、附件。

1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见证方：